

113 學年度 景文科技大學 單獨招生簡章

依據 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1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90019702 號函核定之招生規定訂定
112 年 11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審議通過



景文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安忠路 99 號

電話：(02)8212-2000 轉 2110 或 2114

傳真：(02)8212-2199

網址：<http://www.just.edu.tw>

113 學年度景文科技大學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重 要 招 生 工 作 日 程 表

項 目	時 間	備 註
網路輸入報名資料	112 年 12 月 5 日(週二) 10:00 至 113 年 8 月 19 日(週一)15:00 止	詳見簡章第 4 頁
網 路 查 詢 成 績	113 年 8 月 21 日(週三)14:00 起	詳見簡章第 9 頁
複 查 成 績	113 年 8 月 22 日(週四)12:00 止	詳見簡章第 9 頁
公 告 錄 取 結 果	113 年 8 月 22 日(週四)13:00	依錄取通知單上所列時間辦理報到，請參閱簡章第 9 頁
報 到	113 年 8 月 22 日(週四)~8 月 30 日 (週五)	請參閱簡章第 9 頁

*注意：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為準。

目

錄

壹、招生系別	1
貳、報名資格	1
參、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5
肆、報名時間	7
伍、報名應繳資料及注意事項	7
陸、評分項目、配分及計分內容	10
柒、成績查詢及複查成績	10
捌、錄取結果公告	10
玖、報到	10
拾、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11
拾壹、健康檢查	11
拾貳、教學資源與生活環境	11
拾參、其他	12
拾肆、空襲及颱風警報注意事項	12
附件一 報名表填表說明	13
附件二 複查成績申請表	14
附件三 報到委託書	15
附件四 考生申訴表	16
附件五 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	17
附件六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資格審查申請書	18
附件七 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及緩徵注意事項(摘錄)	19

壹、招生系別

招生系別	一般生	退伍軍人(A)	原住民(B)	蒙藏生(C)	政府派外子女(D)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E)	上課時間
企業管理系(平日班)	35	1	1	1	1	1	週三、週四 9:10~20:50
企業管理系(假日班)	35	1	1	1	1	1	週四、週五 18:30~21:40 週六 8:10~17:00
餐飲管理系	45	1	1	1	1	1	週三、週四 8:10~20:00
旅館管理系	40	1	1	1	1	1	週三 10:10~21:40 週四 09:10~17:00

備註：

- 一、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 二、若招生系別(班級)之錄取人數未達本校每班最低開班人數 30 人時，則該系(班級)停止開班。已錄取該系(班級)者處理方式如下：
 - (一)成績達他系最低錄取分數時，得輔導遞補他系缺額。
 - (二)他系皆無缺額時，或成績未達他系最低錄取分數時，則不予分發錄取，並退還報名費。
- 三、學雜費收費標準：二技進修部依實際授課時數收費。
查詢網址：<http://acc.just.edu.tw/files/11-1010-751.php>
- 四、上課時間：每週上課至少 2 天，必要時得安排寒暑假上課或延長修業年限。
- 五、實際上課時間可能因當時狀況有所調整。

貳、報名資格

凡取得下列學歷(力)資格之一者，始具報名資格；符合兩種以上報名資格者，僅能擇一資格報名。

一、一般學歷

-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二、同等學力

-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3.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

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4.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2.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備註：

(1) 本項所稱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動部所發之技術士證；所稱相當於甲級、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其技能檢定及格之程度，依據行政院勞動部之規定相當於甲級、乙級技術士證。

(2) 非行政院勞動部所核發的技術士證，不得作為同等學力資格認定之用。

(3) 考試院專技人員普考及格滿4年，不得比照取得乙級技術士證工作經驗4年，以同等學力報考二技。

(八)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 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

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

(十一)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

1.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2.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3. 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十二)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十三)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注意事項：

一、參加當學年度二技技優入學、二技甄選入學及其他相關考試獲錄取且已辦妥報到之考生，不得再報名參加本招生，違者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報名考生不得異議。但若考生能於報到前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正本者，則准予參加報到。

二、考生錄取後，經發現其學歷(力)證件不符報名資格、與登記資格不符或持偽造證件者，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三、考生自畢業或取得有關報名資格學歷(力)證件之年資採計，計算至113年9月30日止。

四、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經參加本入學招生取得錄取入學資格者，入學後之修業悉依入學學校學籍法規定辦理；如因在臺居留期限屆滿，而致無法就學或完成修業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報名時慎重考慮。

五、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於報名時繳驗下列文件：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如為大學(專)校院學歷，應以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內所列為限。

六、持大陸地區取得學歷證件者，需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於報名時繳驗下列文件：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3)地方政府教育局換發之同等學力證明。

※如為大學(專)校院學歷，應以教育部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內所列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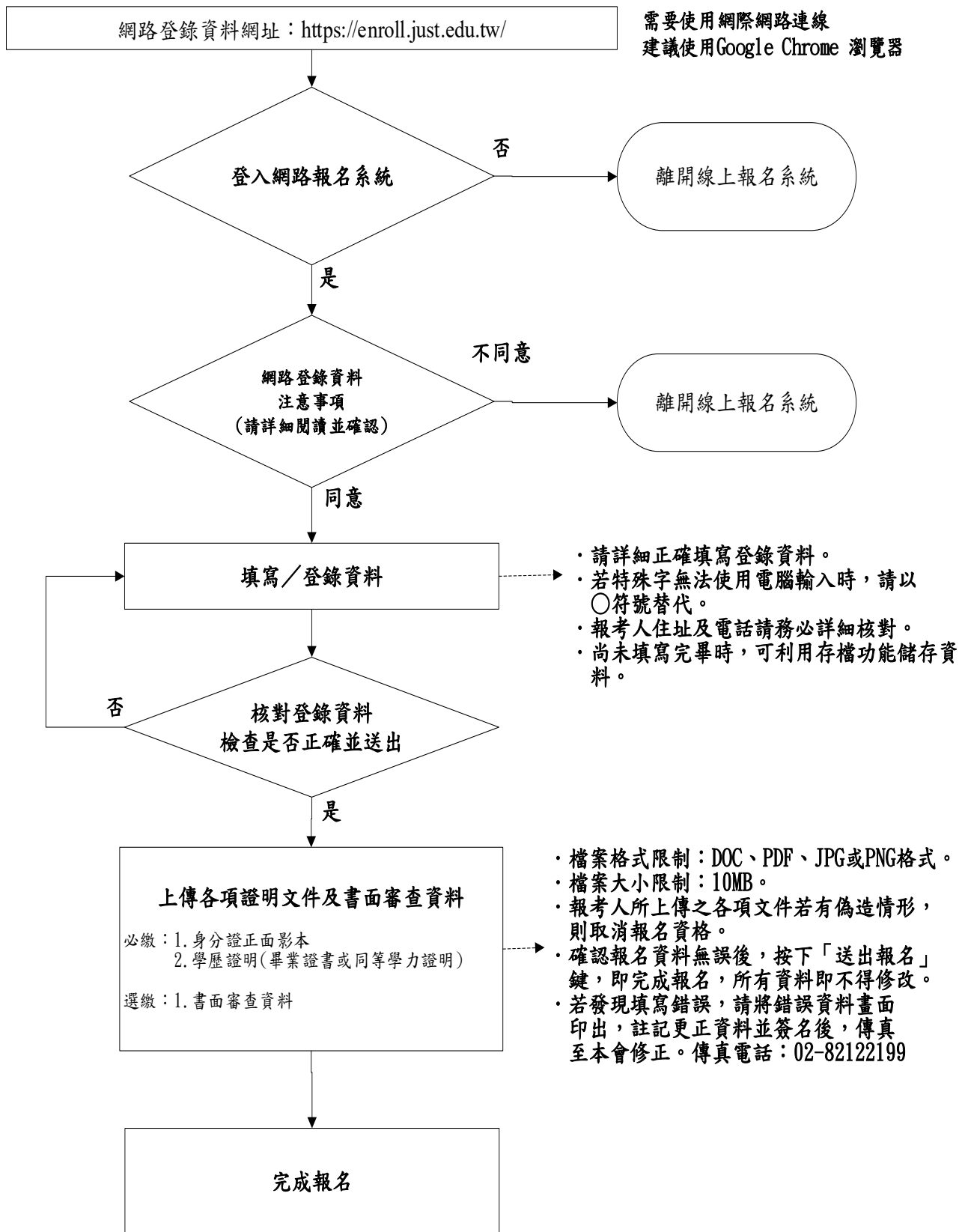
六、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僑生及港澳居民不得就讀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故不得報名參加本次招生。

七、欲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7 條報考者，須於 113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一)前請填寫附件六「同等學力『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資格審查申請書」，並提供相關資料或證明文件送至本校入學服務中心，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報考。

參、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登錄資料時間：112年12月5日10:00-113年8月19日15:00止

一、報名流程圖



- 學歷(力)證明於錄取報到時進行審查，若資格不符，將取消錄取，請自行確認報名資格，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
- 所有報名手續完成後，請於三個工作日後登錄系統查詢報名狀態。

二、網路登錄資料系統注意事項

網路系統提供更便捷的報名程序，使用本系統須備妥一台可以上網的電腦或行動電話及瀏覽器(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電腦解析度 1024x768)。

(一)網路登錄資料注意事項

1. 登錄報名資料網址：<https://enroll.just.edu.tw/>
2. 登錄報名資料時間：112 年 12 月 5 日(週二)10:00 起至 113 年 8 月 19 日(週一)15:00 止。
3. 請慎選報名系別，資料一經送出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系別。
4. 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於報到時繳交，若經發現與登記資格不符或持偽造證件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請詳細審閱報名資格，若資格不符請勿報名。
5. 若在輸入資料時，有任何需造字的特殊文字或因系統問題而導致無法輸入正確資料，請先在該欄位預留空白。
6. 完成線上報名所有程序後，請務必再次確認所有資料之正確性，確認資料無誤後點選送出報名即完成報名，報名資料亦不可再修改，若發現填寫錯誤，請將錯誤資料畫面印出，註記更正資料並簽名後，傳真至本會修正，傳真電話：02-82122199。報考人所上傳之各項文件若有偽造情形，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肆、報名時間

- 一、一律使用網路報名，請使用具備網路連線的電腦或行動電話於開放報名期間登入報名系統完成報名資料登入及各項資料檔案上傳後，確認送出報名資料方完成報名程序。
- 二、報名期間：112年12月5日(週二)10:00至113年8月19日(週一)15:00止。

伍、報名應繳資料及注意事項

一、應繳交資料

※本年度為無紙化報名，所有報名資料皆於報名系統中以文字輸入或檔案上傳方式繳交。

※書面審查資料為選繳，考生於報名時可自行決定是否上傳。

(一)輸入報名資料：

請於報名系統輸入報名資料，學經歷證件上所載姓名、出生日期與國民身分證不符者，均不得報名。若報名資料內容與所繳驗證件不符，不予受理報名。填表說明請參閱第12頁。

(二)繳交學歷(力)證件影本：

網路上傳繳交畢業證書或畢業證明書影本、同等學力證明。如報名考生不遵照規定，郵寄畢業證書或畢業證明書正本至本會，嗣後遺失，責任由考生自負。所繳交之學歷(力)證件影本需與報名資格相符並於錄取報到時繳交正本。

(三)繳交書面審查資料：

書面審查資料可以從下列項目自行選擇要繳交的內容

項目：自傳及讀書計畫(以一千字以內為原則)、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證照、獎狀影本等有利審查資料。

1. 以上資料請以A4規格繕打、彙整為單一檔案後上傳至報名系統內，內容詞句以簡潔、通暢為主。
2. 未繳交書面審查資料以60分計。

(四)現役軍人應另繳交證明：

1. 服義務役之現役軍人，如於入學日期前(113年9月)退伍，得憑各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正本報名；開學日以後退伍者不得報考。
2. 服志願役之國軍官兵：國防部98年6月24日國力培育字第0980001827號令修頒「國軍軍職人員公餘進修實施規定」：參加各項進修或訓練之人員均需先經服務單位權責主官核定後，始得報名參加或進修，核定權責如下：
 - (1)少校級(含)以下軍士兵：由上校或少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 (2)中、上校軍官：由中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 (3)將級軍官：由上將級單位主官核定。

依上開規定，爾後服志願役國軍官兵報名時應持上開權責單位主官核准之「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得以報考。

- (五)欲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7條報考者，需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新生入學考試；欲使用本條文報名之考生，須於113年7月22日(星期一)前請填寫附件六「同等學力『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資格審查申請書」，並提供相關資料或證明文件，寄達本校及來電(02)8212-2000#2146洽詢，本校將依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結果通知考生是否符合報考資

格。

(五) 凡以特種身分考生報名時未繳交各該項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其身分要求優待；特種身分應繳證件如下：

身 類 別	應 收 繳 證 件	備 註
退 伍 軍 人 代 碼：(A)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2. 除役令。 3.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4. 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 5. 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6. 前三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7.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檢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上各該證件均應連同影印本（以A4紙正反面正中影印）一併送驗，原始證件驗畢發還，影印本黏於報名表附表黏貼欄內。 2. 99年11月24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90196251C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第4條、第8條條文。 3. 105年11月23日教育部台教高(四)字第1050153906B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 4. 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辦理。
台 灣 地 區 原 住 民 代 碼：(B)	<p>應繳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戶口名簿上未記載「原住民」身分戳記或戶口名簿記載不詳者，仍應繳交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證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本項身分報考。生父母為原住民之養子女，應追繳其生父母之戶籍謄本或除籍謄本，以確認其原住民身分。 2. 戶籍謄本記事欄應全部謄錄，如未與其生父母同居一戶，或生父母已死亡者，應加繳其生父母戶籍謄本或除籍謄本一份，並須蓋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戳記。 3. 鄉鎮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承認。
蒙 藏 生 代 碼：(C)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 戶籍謄本正本。 3. 繳交教育部委託學校或團體組成之甄試委員會出具之蒙語、藏語等語文合於報考本項考試予以優待之成績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蒙、藏族籍之養女，不得以本項身分報考。 2. 無語文甄試合格證明書者，不得以本項身分報考。
外 交 人 員 子 女 代 碼：(D)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交部出具之證明文件。 2. 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欄所稱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係指經我國政府派遣在駐外使館及其他機關辦理外交事務之工作人員子女。 2. 返國時間超過三學年均不予優待。
境 外 優 秀 科 學 技 術 人 才 子 女 代 碼：(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核定分發就學文件。 2. 申請人子女就讀學校成績單。 3. 申請人變更工作地點之證明文件。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上各特種身分證件均限定於報名時繳交，凡證件不齊全或不合於規定者，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身分。 2. 護照影本應包括姓名、個人全部資料及入境日期。 3. 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如志願放棄享受升學優待者，則以一般身分報考。 4. 具多種特種身分者，限擇一身分報考。 5. 完成報名手續後，若審查結果不符特種身分資格，將改列為一般生身分。 		

二、報名注意事項

- (一) 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變更報名表之內容。
- (二) 各項應繳證件，必須於報名時繳交，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同時，**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相關資料請自行影印留存。**
- (三) 應屆畢業生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未能於報名時檢附畢（結）業證書（證明文件）者，得同意填妥「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後先行報名（附件五，第16頁），報到時，需當場繳驗學歷（力）證件正本（持影本加蓋學校印信及與正本相符者，均不予採認），未能提出學歷（力）證件正本者，一律取消其報到資格。若未能於報到時取得畢業證書者，但符合報名資格二、同等學力第（五）款規定之報名考生，得以原校修業證明書正本及成績單正本參加報到。為維護其他考生權益，未能提出相關證明者取消其分發錄取資格，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 (四) 景文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本招生作業，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的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1. 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成績計算、資料處理、登記、分發及報到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考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為限。
2. 本會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及相關成績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將相關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本會招生考試各項試務、景文科技大學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3. 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考生之登記分發作業，請考生特別注意。
4. 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陸、評分項目、配分及計分內容

評分項目	配分	計分內容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100分	書面審查資料可以從下列項目自行選擇要繳交的內容 項目：自傳及讀書計畫(以一千字以內為原則)、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證照、獎狀影本等有利審查資料。 1.以上資料請以 A4 紙張打字存檔，內容詞句以簡潔、通暢為主；若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證照、獎狀影本等等)附件，紙張規格一律統一為 A4 大小。 2.未繳交以 60 分計。 3.經審查發現有抄襲之嫌者，一律以 0 分計。

※同分參酌

正取生最後一名及備取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由本校通知有關考生到校進行複試，以複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柒、成績查詢及複查成績

一、成績訂於 113 年 8 月 21 日(週三)14:00 開放於報名系統查詢。

二、複查成績：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可申請複查，請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附件二，第 13 頁)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後並以電話確認，複查以一次為限，逾期或未依規定申請者，概不受理。複查成績時考生不得要求影印，亦不得要求重新閱卷。本校於考生提出申請日(含)起二日內以傳真回覆考生。

複查時間：113 年 8 月 22 日(週四) 12:00 止接受辦理。傳真：(02)8212-2199

三、已註冊之錄取生，經查其成績單有竄改情事者，即予勒令退學。

捌、錄取名單公告

一、本會於放榜前，決定各系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將以考生成績順序排名，在各系招生名額內者列為正取生，其餘依序列為備取生。

二、本會於 113 年 8 月 22 日(週四)13:00 公告錄取結果於單獨招生報名系統，並以專函通知錄取及報到。考生若未收到通知，請電話洽詢入學服務中心(02)8212-2000 轉 2110 或 2114。

玖、報到

一、日二、地點：景文科技大學(新北市新店區安忠路 99 號)。

二、詳細報到方式請詳見本校網站公告或報到須知。

三、報到作業：

(一)考生收到錄取通知單後，應依照本會所規定之報到方式前往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正取生未報到，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遞補需依本校通知

於規定日期內完成報到手續。遞補報到最後截止日期為本校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一日。

(二) 考生報到時，應攜帶下列證件，證件未備齊者依規定不得參加報到。

1. 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具有相片、身分證字號）。
2. 學歷（力）證件正本（持影本加蓋學校印信及與正本相符者，均不予採認，未能提出學歷（力）證件正本者，一律取消其分發資格，不得參加報到）。

備註：

1. 有關報到等詳細資料將隨同報到須知一併寄發予考生。
2. 如參加其他各類入學考試並已獲得錄取者，若考生能於報到前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正本者，則准予參加報到，參加本招生之報到須繳交學歷證件正本，請慎予抉擇。
3. 如發現有人冒名頂替或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准報到；註冊入學後發現者，取消入學資格；畢業離校後發現者，開除學籍，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4. 以上各項內容如有變動或未盡事宜，以錄取通知單內所載之本會「報到時間之注意事項」為準。

拾、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或招生過程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時，應於申訴事件發生後 3 日內，填具考生申訴表（附件四，第 15 頁）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異議申請，申訴書內應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供招生委員會參考，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申訴。本招生如遇有招生糾紛時，得由業務承辦單位依權責處理或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議處理辦法後正式答覆。

拾壹、健康檢查

- 一、錄取考生皆需參加本校健康檢查，辦法另行公告。
- 二、精神異常或患有活動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可能危害公共安全或衛生情形者，或聽覺、視覺有嚴重障礙影響上課者，考取後本校得依學籍規則規定令其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視實際情況處理。

拾貳、教學資源與生活環境

本校各系之課程依據學生背景專長及技職教育需求設計，相關教學資源皆充分提供。暑假洽詢時間另行公告於本校網頁。

招生系別	聯絡電話	洽詢時間（週一至週五）
企業管理系	(02) 8212-2000 分機 2400、2401	9：00 ~ 16：00
旅館管理系	(02) 8212-2000 分機 2680、2681	
餐飲管理系	(02) 8212-2000 分機 2650、2652	

拾參、其他

- 一、考生應據實上網填寫報名表，若所繳交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含成績單），經查如有偽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或試務糾紛，悉依據本校學則、招生委員會決議及招生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項考試之招生委員會及其參與作業之工作同仁，若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關係者，應主動迴避。
- 四、本簡章所列之日期若有異動時，以實際書面或本校網頁上之通知為主。

拾肆、空襲及颱風警報注意事項

- 一、報到時遇有空襲警報，由試場負責人宣佈後，考生應即停止報到。
- 二、警報解除以後之報到作業，仍照規定時間舉行，其時間由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
- 三、因颱風影響不能依照原定時間或辦法舉行報到時，由招生委員會統一發佈緊急處置措施消息，俟颱風過境後再由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報到處理辦法，並在媒體及網頁公告。

備註：以上各項所列日程，如遇特殊狀況，請注意本會發佈之緊急處理措施公告。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附件一 報名表填表說明

考生登錄相關資料時，請參閱本填表說明，並詳細登錄報名資料。

一、一般注意事項：

1. 使用報名系統須備妥一台可以上網的電腦或行動電話及瀏覽器(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解析度 1024x768)。
2. 登錄資料完成後，須檢查報名資料是否正確，必繳文件檔案是否已上傳，確認無誤後即可送出報名資料。
3. 若於送出報名資料前發現報名資料填寫錯誤，可於報名系統直接修正；若已送出報名資料，則請將錯誤資料畫面印出，註記更正資料並簽名後，傳真至本會修正，傳真電話：02-82122199。

二、各欄登錄資料注意事項：

- | | | | |
|----|----------------|---|---------------------------------|
| 01 | 報考系別 | : | 請選擇一報名系別後登錄。 |
| 02 | 推薦人及關係 | : | 請依實際情形登錄。 |
| 03 | 身分證字號 | : | 身分證字號之英文字母及所有數字，按順序由左至右登錄。 |
| 04 | 姓名 | : | 請依身分證上記載之姓名登錄。 |
| 05 | 性別 | : | 請依實際情形登錄。 |
| 06 | 出生日期 | : | 請依身分證記載之出生年月日登錄。 |
| 07 | 出生地 | : | 請依身分證上記載之出生地登錄。 |
| 08 | 電子郵件 | : | 請登錄日後確實可聯絡之電子郵件，以免漏失重要訊息。 |
| 09 | 通訊地址及郵遞區號 | : | 請登錄日後確實可聯絡之地址及正確之郵遞區號，以免漏失重要訊息。 |
| 10 | 聯絡電話 | : | 請登錄日後確實可聯絡之行動電話及家用電話，以免漏失重要訊息。 |
| 11 | 報考資格與學歷資訊 | : | 依學歷（力）證明文件上所載之資訊登錄。 |
| 12 | 繳交(驗)特殊身分證明文件 | : | 請確實將相關證明文件上傳至報名系統，以利審核。 |
| 13 |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 | : | 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上傳至報名系統，以利審核。 |
| 14 | (1).學歷（力）證件影本 | : | 1.請將學歷（力）證件影印本上傳至報名系統，以利審核。 |
| | (2).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明 | : | 2.請將在校歷年成績單影本上傳至報名系統，以利審核。 |

申請日期：113 年 8 月 22 日(週四)12:00 止。

答覆日期：收到申請(含)二日內

附件二 複查成績申請表

113 學年度景文科技大學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考生複查成績申請表 (正表)								
報名 系別		姓 名		報名 證號		電 話	公	
							宅	
							手機	
申 複 查 項 目								
原 始 成 績								
* 複 查 後 成 績	*			*			*	
附 註	打*記號者，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1. 複查方式：請傳真至本會辦理，傳真後並以電話確認。

2. 複查成績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3. 本申請表之正副表不可撕開。

4. 電話：(02) 8212-2000 分機 2110、2114 傳真：(02) 8212-2199

113 學年度景文科技大學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考生複查成績申請表(副表)								
報名 系別		姓 名		報名 證號		電 話	公	
							宅	
							手機	
申 複 查 項 目								
原 始 成 績								
* 複 查 後 成 績	*			*			*	
附 註	打*記號者，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附件三 報到委託書

113 學年度景文科技大學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報到委託書

本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報考證號_____

因故無法參加 113 學年度景文科技大學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之報到，

茲委託以下人士代為參加。

姓 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與考生關係_____

此致

113 學年度景文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_____ (簽名)

受委託人_____ (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附件四 考生申訴表

113 學年度景文科技大學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考生申訴表					
考生姓名		報名系別		報名證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申訴事由：					
期望建議：					
申訴人					
申訴日期	113	年		月	日

附件五 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

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

本人_____確實為 112 學年度日間部進修部夜間部
專科進修學校應屆畢(結)業生，若報到時無法繳交畢業證書正本或符合同等學
力報名資格之原學校修業證明書正本及成績單正本，願依 貴會規定喪失參加報
到資格，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景文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立切結書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就讀學校：_____學校_____年制

_____科 _____組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景文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單獨招生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資格審查申請書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最高學歷		出生年月日	
聯絡地址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資格審查項目(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六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七條：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請勾選符合之資格(報名餐飲系可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曾榮獲國際性餐飲相關領域A級賽事金牌。
<input type="checkbox"/>	具相關之技能、實務及學術等方面之卓越成就，且提出充分證明者。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專長領域之地位享有聲譽、獲得推崇，且提出充分證明者。
※上述資格須檢附相應證明文件，隨本申請表一併提出申請審查，經本校系所初審、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始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上述資格若經查核資格不符或未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則考生不得報考本次招生，考生不得異議。	
申請人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審查階段	審查結果
初審結果 (招生系所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原因： _____ 系主任簽章： _____ 院長簽章： _____
複審結果 (招生委員會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原因： _____ 招生委員會戳章

附件七 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及緩徵注意事項(摘錄)

一、 延期徵集入營

適用行政院 96 年 4 月 24 日令公布之徵兵規則第 28 條「應徵役男在收受徵集令後，徵集入營前，合於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如下表)所列原因者，得由本人或其有行為能力之家屬填具申請書，檢附有關證明，向鄉(鎮、市、區)公所請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延期徵集入營」。

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第九類、第十類規定

區分 類別	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原因	應繳證明	准予延期徵集入營時限
九	20 歲以前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之年學生，須參加專科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入學考試者。年逾二十歲已取得當年招生准考證或報名繳費證明者，亦同。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明或同等學力證明或准考證或報名繳費證明。	至當年 11 月 15 日止。
十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生，當畢業之年或已取得當年大學以上學校招生准考證，須報考大學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者。	學校畢業證明、准考證或報名繳費證明。	至當年 11 月 15 日止。

二、 緩徵

依據行政院 108 年 7 月 26 日修訂「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15 條應受現役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

- (一)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 (二)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
- (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
- (四)就讀大專校院以下進修學校年齡逾 28 歲仍未畢業。
- (五)就讀前款以外學校年齡逾 33 歲仍未畢業。
- (六)參與實驗教育年齡逾二十四歲仍未完成者。

前項學生應徵服役入營後，學校依兵役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保留其入學資格或學籍。

景文科技大學路線圖

本校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安忠路 99 號(地圖如下)

洽詢電話：(02)8212-2000 轉 2110 或 2114

傳真：(02)8212-2199

網址：<https://www.just.edu.tw/>



一、搭乘捷運者：

1. 安坑輕軌：「K05 景文科大站」下車步行 2~3 分鐘抵達本校大門口。
2. G 線：(1) 「大坪林站」轉乘環狀線至「十四張站」轉乘站下車，再轉乘安坑輕軌至「K05 景文科大站」下車步行 2~3 分鐘到本校。
(2) 「新店區公所站」轉乘新店客運線 10 直達本校。「新店區公所站」轉乘新店客運線 10 直達本校。
3. 0 線：(1) 「板橋站」、「景安站」轉乘環狀線至「十四張站」轉乘站下車，再轉乘安坑輕軌至「K05 景文科大站」下車步行 2~3 分鐘到本校。
(2) 「板橋站」、「景安站」轉乘指南客運 897 直達本校。

二、搭乘客運者：請在「安康派出所站」下車，步行至安康派出所對面公車站牌，或「安坑國小」對面轉乘本校接駁車來校。(寒暑假停開)。

新店客運：綠 10(直達校門前)、643、648、906、909、935、綠 7、綠 8、綠 15

臺北客運：624、779、綠 1、棕 7

指南客運：897(直達校門前)、202、248、905、橘 1、橘 9

大南客運：839

【公車資訊】<https://www.just.edu.tw/p/412-1000-96.php?Lang=zh-tw>

三、自行開車蒞校者：

1. 從國道 3 號 31K 「安坑交流道」安坑出口，靠左側車道直行上高架橋銜接安一路，繼續行駛約 3 分鐘，遇安忠路左轉到達本校。
2. 從臺北市環河快速道路新店區出口直行，上中安大橋銜接中安快速道路(祥和路)，繼續行駛約 5 分鐘，遇車子路左轉直行約 300 公尺，至安一路再左轉，遇安忠路右轉到達本校。
3. 從新北市新北環快新店區出口直行，過安和路後接中安快速道路(祥和路)繼續行駛 5 分鐘，遇車子路左轉直行約 300 公尺，至安一路再左轉，遇安忠路右轉到達本校。
4. 從中永和南勢角方向經景新街接新店區安和路直行，遇安康路左轉行駛約 100 公尺，見高架橋再右轉順匝道上安一路，繼續行駛 3 分鐘，遇安忠路左轉到達本校。
5. 由三峽方向經新店區安康路三段遇車子路右轉，至安一路左轉，遇安忠路右轉到達本校。